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手册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2018 年 5 月 18 日

目　录

1、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1
2、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高层次人才）·····8
3、学科和人员结构图·····23
4、申请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材料清单·····24
5、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专家评议会议程·····25
6、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表决票·····26
7、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评议会材料清单·····27
8、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体检表·····28
9、协议书（模板）·····37
10、补充协议书（模板）·····40
11、华南师范大学新聘人员提前入职报到工作规定·····41
12、华南师范大学岗位聘用登记表·····43
13、华南师范大学新进人员政审表·····44
14、华南师范大学新聘外籍专家综合考察情况表·····45
15、高层次人才报到所需材料清单·····46
16、国家和广东省主要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资助方式·····48
17、《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华师〔2015〕139 号）·····51
18、《华南师范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华师〔2017〕52 号）··63
19、《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穗府办规〔2016〕5 号）·····81
20、《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指南》（2017 年）·····100

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

一、学校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 1933 年，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发展势头迅猛的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重点共建大学、广东省高水平重点建设大学、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大学。学校物理学指定列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心理学位居全国高校前三名；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心理学、教育学、体育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 4 个学科位居 A 类学科，A+学科数并列广东高校第二名、全国师范大学第三名；化学、植物与动物学、工程学、数学和材料科学 5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入选学科数并列全国师范大学第三名；有教育技术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光学、体育人文社会学（重点培育）4 个国家重点学科、9 个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3 个广东省重点学科。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佛山南海 3 个校区，占地面积 3025 亩，校舍面积 155 万平方米，图书 374 万册。校园景色怡人，人文景观遍布，文化气息浓厚。

为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学校以优厚的待遇常年面向海内外选聘高层次人才，竭诚欢迎优秀人才加盟。

二、引进层次

（一）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

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获得者；诺贝尔奖、菲尔兹奖等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

（二）杰出人才

条件：拥有很高的学术声誉和宽广的学术胸怀，具有卓越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深厚，已取得国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包括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或学术水平与之相当者。

（三）领军人才

条件：拥有宽广的学术胸怀和较高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比较深厚，已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四青”人才（国家优青、青年长江、青年千人、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以及学术水平与之相当者。

（四）青年拔尖人才

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学术水平在同领域同龄人中位于前列，具有突出的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

（五）骨干教师

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团队协作精神，近五年成果丰富，经评议，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在学校相关学科中位于前列者。

学校从严控制骨干教师的引进数量，原则上只在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急需补充师资且不易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学科中适当补充骨干教师。

三、引进程序

（一）发布启事

学校通过各种媒介面向海内外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二级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如本学科学术期刊、学术会议、本单位官方网站等）发布本学科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招聘启事内容应符合学校的有关政策。

(二）个人申请

应聘者通过各种方式了解我校相关学科基本情况，与二级单位联系沟通，初步达成聘用意向后，应聘者填写并向二级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应聘青年拔尖人才的，另需提供 3 名同行专家的推荐函。申请安排配偶工作的，需提供配偶的详细简历，详细列明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目前在事业单位工作，则须标明目前的身份，如干部、工人、合同制工人、非事业编制人员等。

为保证工作效率，提升应聘者的应聘体验，二级单位相关人员（单位领导和人才引进工作秘书）应主动学习有关政策，准确全面解释学校相关政策，为应聘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指引。人才引进工作秘书收到人才的简历（包括人才本人、人事处或其他相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 QQ 等方式转发的人才简历）后，应主动联系应聘者了解相关情况，并将人才简历及相关情况向单位领导汇报。对于明显不符合需求的，须主动向应聘者反馈，对初步判断符合需求的，指导应聘者了解有关程序、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提供附件材料，并认真审核应聘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工作时限要求：二级单位自收到人才简历的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申请人反馈是否授理其申请。

（三）二级单位遴选

二级单位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与学科发展契合度等进行评议；通过多种方式对应聘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精神等进行考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名单，明确各人才的定位，提出引进层次、引进待遇和聘期目标建议，并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所需材料见《申请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材料清单》。

注：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中“填表说明”，请二级单位审核人员在各类证件证书的复印件上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对需要通讯评议的，需提供应聘者的论文全文（电子版）。

工作时限要求：二级单位自收到人才提交的整套申请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本单位的论证过程。同意聘用的，将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不同意聘用的，将结果反馈申请人。涉及场地等资源配置的人才引进事项，工作时间可适当延长。

（四）通讯评议

对于文件规定需要通讯评议的应聘者，人事处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反馈二级单位。

通讯评议一般需时 10 天，如遇专家要求延期或因更换专家等情况，需要的时间会更长。二级单位务必做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及时准确提供通讯评议专家信息，二是指导应聘者准确填写所在学科及方向名称，避免因专家与应聘者所在学科或研究领域不同而导致无法评审或评审意见参考性不强的情况。

（五）会议评议

二级单位邀请应聘者来校作学术报告，由联系二级单位的校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用人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用人单位党政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组成校内专家组，听取应聘者的学术报告。学术报告一般采用 PPT 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主要研究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未来工作设想和计划、聘期工作目标、申请待遇和条件等。会议议程见《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评议会议程》，会议材料按《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评议会会议材料清单》准备。

会后，专家组对应聘者进行学术评议，就是否引进、引进层次、聘期目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以投票的形式决定是否建议按申报层次引进，现场统票，现场公布，每位与会专家签名确认。会议表决票采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表决票》。

二级单位根据会议投票结果及具体意见与应聘者再次沟通协商，如需调整和完善聘期目标和建议待遇等内容，应将调整后的材料提交人事处替换。

备注：

1.联系校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用人单位党政负责人、用人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单位自行联系落实。参会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少于 3 人。用人单位将《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专家评议会议程》（电子版）于评议会召开前 3 天发送到人事处。

2.为尽量避免应聘者多次来校，建议应聘者来校参加校内评议会时，将《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所需附件原件、入职材料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件、证书、文件和其他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一同带来供人事处核验，同时进行入职体检。

（六）人事处建议

人事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引进建议。

（七）审定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引进决定。人事处将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反馈到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向人才反馈有关决定。

工作时限要求：会议评议通过后，自二级单位向人事处提交完整的引进申请材料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人事处向二级单位反馈学校是否引进的决定。涉及场地等重要资源配置的引进事项，或遇校长办公会议未能按时召开等情况，工作时间适当延长。

（八）确定引进待遇

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人才的具体引进待遇。人事处将待遇决定向人才本人反馈。

工作时限要求：自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引进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人事处向人才反馈引进待遇决定。如遇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未能正常召开等情况，工作时间适当延长。

（九）体格检查

用人单位指派工作人员陪同人才到三甲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统一使用《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体检表》，各单位自行下载打印。体检费用从学校下拨的人才工作经费中支出。

体检结果出现异常的，二级单位体检带队人员应咨询体检医院或校医院的意见。需要复查的，应按要求对结果异常的项目进行复查。二级单位根据体检结果及岗位要求确定应聘者是否符合聘用要求，单位负责人在体检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体检表提交人事处存档。

（十）签署引进协议

人事处、二级单位和人才协商签订引进协议，分为协议书（人事处、二级单位、人才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服务期工作任务目标及其它内容）和补充协议（人事处和人才签署的两方协议，约定具体引进待遇）。人才可通过邮件等形式与我校协商协议内容，协议内容确定后，人才可自行打印（双面）、亲笔签署，然后将纸质协议书通过特快专递寄回我校（两方协议直接寄给人事处），不必专门来校签署。协议在人才全职报到之日生效，人事处在其办理报到手续后将协议书交还人才和二级单位。协议书（模板）和补充协议书（模板）附后。

关于协议中的几个问题：

1.青年拔尖人才的年薪。青年拔尖人才聘期内享受学校提供的起点年薪，同时完成规定的基本聘期任务；聘期内如取得高水平科研业绩，可提高年薪标准并追溯到报到之日。

2.住房补贴。人才报到后，可选择分期领取或一次性领取住房补贴；选择分期领取的，报到后先申请领取 50 万元用于安家和租房，剩余部分根据学校预算资金情况在 1-2 年内领取；人才也可根据购房需求（凭购房合同）选择一次性领取全额住房补贴。

3.公租房。人才来校报到后，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租住公租房（含学校周转房），如学校有房源，可申请学校周转房；如学校没有房源，可申请广州市公租房。房屋的租金、租期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4.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学校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人才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公积金手续，按规定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学校另行安排资金缴纳，按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从个人薪金（或工资）中代扣代缴。

5.聘期目标任务。聘期目标一般包括教学、科研、个人成长、学科建设等方面，由人才和二级单位协商确定，不能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聘期任务目标。

高层次人才聘期目标任务应遵循权责利对等的原则，体现“享受高薪、承担重责、产出高端”。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严格把关，充分沟通，研究确定高层次人才的聘期目标任务，确保引才效益。

（十一）商调

人才向人事处提供人事档案托管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等信息，人事处根据以上信息发送商调函。

人才应提醒档案托管单位备齐所有档案材料，档案须包括转正定级材料、工资审批材料、历年年度考核材料和职称评审材料等。人事档案原则上通过机要渠道寄送，禁止通过特快专递寄送档案。

对原单位不同意调动、人事档案无法商调来校的，人才需就相关情况与人事处进行详细沟通，协商解决办法。禁止在未与人事处沟通妥当的情况下自行辞职（含外籍人员），若自行辞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人才自行负责。

（十二）审查档案

高层次人才的人事档案到校后，人事处进行档案核查，若档案材料缺漏，人才需补齐相关材料。

（十三）办理报到手续

档案核查合格后，可办理提前报到手续。人才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将相关证书、证件、证明原件提交人事处核验，核验后当即归还。入职材料提交齐全、各类原件核验无误的，人事处为其办理报到手续。

（十四）报批（报备）

人事处按有关要求向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办理报批报备手续。

四、关于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手续的说明

外籍人员与我校签署协议或合同后，需按我国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获工作类居留许可后，全职外籍人员方可办理报到手续（兼职外籍人员不必办理报到手续），与我校签署的协议书正式生效；如外籍人员未能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获得工作类居留许可，所签协议自动解除。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有关规定及所需材料清单，请自行到我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下载，相关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咨询电话 020-85216962）。

五、广州市人才绿卡

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人员和暂未落户的人员，可依据《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穗府办规〔2016〕5 号）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作为持有人在本市居住、工作的证明，可享受与广州市市民购房、购车及子女入学等同等待遇，申领条件、申领程序、享受待遇等详见《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指南》（2017 年）。

六、子女入学

高层次人才子女可按有关规定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和小学，在规定

的入学报名时间（约在每年四、五月份）参加报名，不得中途插班。

七、国家和广东省各类人才项目

学校鼓励和支持人才申报国家和广东省各类人才项目，如成功入选，人才可全额享受项目资助条件。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刘老师

联系电话：+86-20-85211061、85217886

传真：+86-20-85213352

联系邮箱：recruit@m.scnu.edu.cn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行政楼人事处

邮政编码：510631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全年有效，请登陆学校人事处网页查阅更新，如遇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按新规定、政策执行。本指南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2018 年 5 月 17 日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

（高层次人才）

申请人：_____

引进单位：_____

一级学科：_____

二级学科：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制

填 写 说 明

1. 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相关规章制度文件。

2. 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据信息准确无误。

3. 请尽量不要调整表格格式，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插入行，有关栏目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本表一式一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4. 本表所有签名的地方均须本人签名（含电子签名）。

5. 表中所有时间均具体到月份，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格式如：2016.06。

6. 本表封面“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按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的准确名称填写。本表封面“引进单位”：填写所应聘的二级单位院（所）名称。

7. 附件材料请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并按以下顺序整理，左侧装订，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提交（由核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包括：

1）身份证或护照（通行证）复印件，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护照或通行证须提供首页、尾页（有护照持有人签名的个人信息页）。

2）已取得的学位学历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我国驻外领事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证明》复印件。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聘书或聘任文件等。

4）工作经历或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在“工作经历”栏中所提及的所有工作经历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本表所填科研项目、人才项目、获奖、授权专利、著作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批文或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著作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

6）本表所填论文全文电子版（不必提供纸质版），如被 SCI、EI、SSCI 等收录，须提供检索证明原件。

7）在重要国际组织或学术团体的任职证明复印件。

8）“青年拔尖人才”申请者需提供 3 名同行专家推荐信。

9）引进单位的《学科和人员结构图》原件，须经院（所）长和党委书记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其它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一部分　个人信息页表

1-1　基本信息

姓名	（中国籍人士填写身份证用名，外籍人士填写护照用名，若有中文名也同时填写）	性别		彩色免冠证件照
出生日期	（例如：1986.06.06）	籍贯（国籍）	（中国籍人士填写省市，例如：广东广州，外籍人士填写国籍，例如：英国）	
婚姻状况	（例如：已婚）	最高学历（学位）	（例如：博士）	
专业技术资格	（例如：教授）	是否事业编制		
是否拥有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及国别		（例如：是/美国）	是否拥有国（境）外长期居留许可及国别	（例如：是/美国）
申请人才层次	（选填：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骨干教师）			
证件号	（中国籍人士填写身份证号，外籍人士填写护照号）	民族		
政治面貌	（例如：中共党员）	引进前工作/学习单位	（例如：**大学）	
引进前档案存放单位	（例如：**大学）	引进前原聘岗位（职务）	（例如：四级教授）	
是否博导		是否享受政府特贴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填写常用邮箱）	
教育经历	按时间由远及近填写，例如： 1994.09-1998.06　**　大学/化学　　学士 1998.09-2001.07　**　大学/有机化学　　硕士 2001.09-2006.07　**　大学/有机化学　　博士			
工作经历	2006.09-2009.11　****大学　　博士后 2009.12-2012.06　****大学　　助理研究员 2012.07-2014.10　****大学　　副研究员 2014.11 至今　****大学　　研究员			
人才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2009） **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2010）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5）			

1-2　教学科研工作情况

科研业绩概况	学术论文（近五年）	提供近五年代表性 SCI 论文 8 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其中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 4 篇、三区论文 4 篇。 提供五年前 SCI 论文 2 篇，均为第一作者论文，均为中科院大类三区论文。
	科研项目（近五年）	近五年主持各类项目 8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青年基金项目 1 项、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 项。
	专利（近五年）	
	学术著作（近五年）	
	获奖情况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三，2014）

1-2-1　近五年代表性学术论文（如五年前有特别重要的论文成果亦可列入，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排名/是否通讯作者	年度/期号	收录情况	中科院大类分区（SCI）	JCR 分区（SSCI）	影响因子
					例如：SCI	（填写最新分区）	（填写最新分区）	（按最新填写）

1-2-2　近五年主持和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如五年前有特别重要的项目亦可列入，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项目级别	角色	本人排名/总人数
		（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	（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项目参与者等）	

1-2-3　已依托华南师范大学申请项目情况（含人才项目、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及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项目级别	角色	本人排名/总人数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	（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项目参与者等）	

1-2-4　近五年代表性专利（获授权，如五年前有特别重要的授权专利亦可列入，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国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本人排名/总人数
		（国际专利、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1-2-5　近五年代表性学术著作（如五年前有特别重要的学术著作亦可列入，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版数	著作类别	总字数/本人承担字数	本人排名/总人数
					（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1-2-6　代表性获奖情况（时间由近及远填写）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及国别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总人数

1-2-7　主要学术兼职、担任国际学术会议重要职务、担任学术期刊审稿人、作重要学术会议报告等情况
1-2-8　从事教学工作情况
1-2-9　培养学生情况
1-2-10　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1-3　申请人综述

1-3-1　自我评价

（总结本人的科研工作，详细陈述创新点、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学术贡献、前期成果等，并作出客观的自我评价）

1-3-2　引进后工作设想
（工作思路、研究计划、科学研究价值或社会经济意义，科研业绩、学科发展、团队建设等方面的预期目标等）

1-4　申请人承诺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2、 本人保证此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无涉密内容，无弄虚作假或学术不规范等行为，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3、 本人承诺若受聘后将努力工作，切实履行聘用合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本人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归属权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管理。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5　二级单位审核人承诺

经核验申请人提供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证明及科研成果证明等材料，申请人所填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信息属实。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层次及待遇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层次</td><td colspan="8">（选填：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骨干教师）</td></tr>
<tr><td rowspan="2">申请待遇</td><td colspan="8">年　　薪：
购房补贴：
科研经费：</td></tr>
<tr><td colspan="8">申请的科研经费中，设备费（　　）万元，材料、测试费（　　）万元，差旅费（　　）万元，劳务费（　　）万元，其他（　　）万元。</td></tr>
<tr><td rowspan="6">要购置的主要设备清单</td><td>序号</td><td colspan="2">设备名称</td><td>产地</td><td>用途</td><td>单价（万）</td><td>数量</td><td>金额（万）</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合计</td><td></td></tr>
<tr><td rowspan="3">主要家庭成员</td><td>与申请人关系</td><td>姓名</td><td>性别</td><td>出生日期</td><td>最高学历（学位）</td><td>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务（职称）</td><td>是否随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需要申请的其他条件或待遇</td><td colspan="8">（在场地安排、助手配备、配偶工作安排、公租房、研究生指标安排等方面需要提供的条件或待遇）</td></tr>
</table>

第三部分　引进人才审批表

3-1　二级单位意见

3-1-1　引进理由

（需详细填写二级单位的队伍现状、人才需求，拟引进人才的定位、拟加入的团队情况和人才将发挥的作用等，后附本单位的《学科和人员结构图》）

3-1-2　待遇条件建议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经研究，建议学校按_____引进_____，聘_____（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年薪_____万元、购房补贴_____万元、科研启动经费_____万元，其他（办公场地、住房、配偶工作安排等：_____。

本单位提供条件：_____。

3-1-3 聘期目标

前 4 年：

1、教学：

2、科研：

3、个人成长：

4、学科建设：

5、其他：

后 4 年：

1、教学：

2、科研：

3、个人成长：

4、学科建设：

5、其他：

3-1-4 领导签批

院（所）长 签名： **院（所）党委书记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校外专家通讯评议结果

发出材料		收回材料		有效评议	
强烈建议引进		建议引进		不建议引进	

建议引进层次	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一类）		青年拔尖人才（二类）	
特殊情况说明				

3-3　校内学术评议结果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到会专家数		发出选票		收回选票		有效票	
强烈建议		建议		不建议		弃权	

☐同意推荐按_____层次引进

（选填：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骨干教师）

☐不同意推荐

评议组成员签名：

评议组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情况说明	

**学院学科及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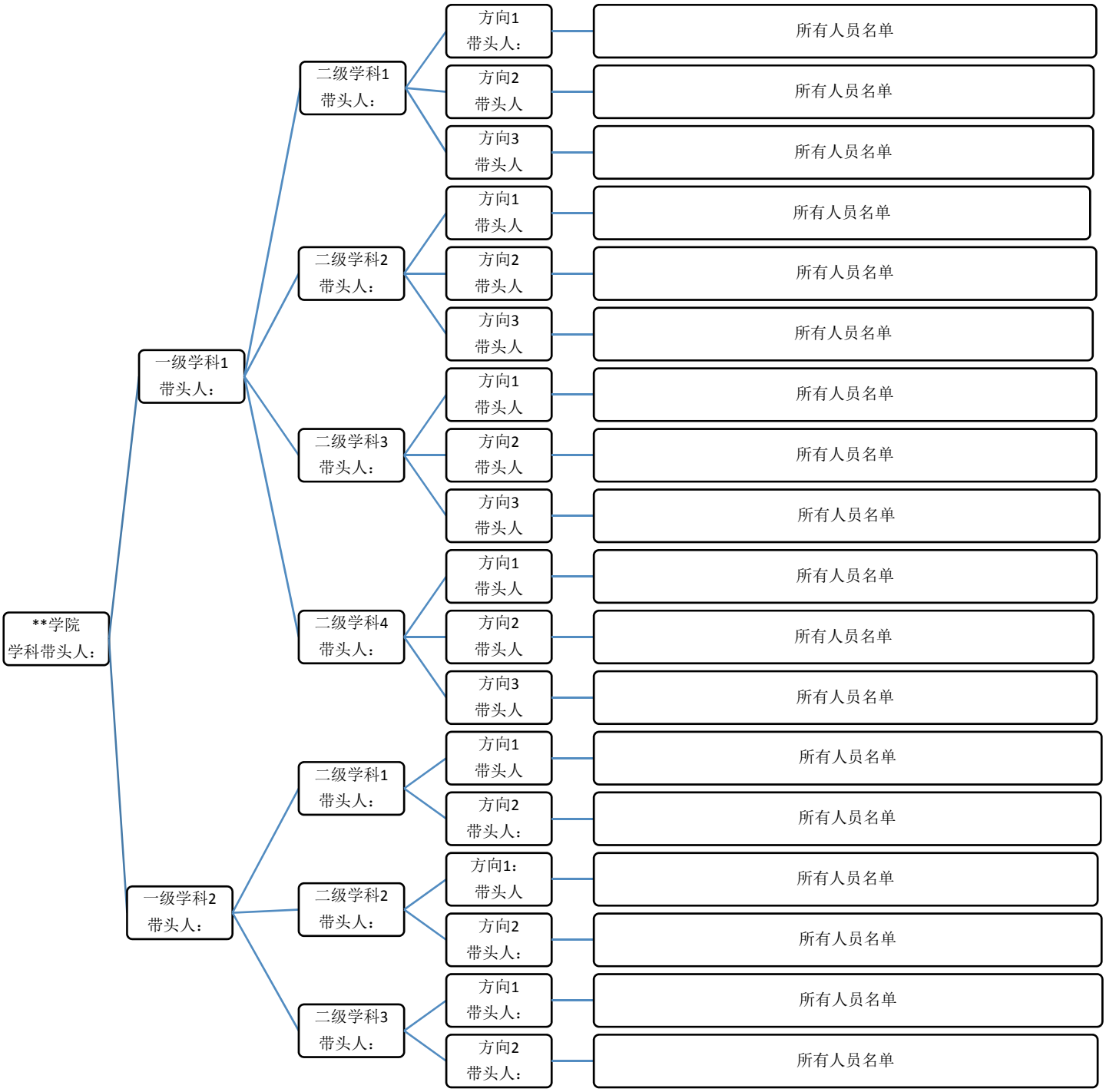

说明：拟引进人才***归入**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方向，作为_____（带头人/成员），从事**研究。

院长签名（学院公章）：　　党委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申请材料清单

报送单位：　　收件时间：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要求		本人自查	单位核查	人事处核查
			具体要求	是否需要电子版			
1	《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高层次人才）	1	申请人在“申请人承诺”栏签名（或电子签名），审核人在“审核人承诺”栏签名，引进单位院（所）长和党委书记在“二级单位意见”领导签批栏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2	身份证或护照（通行证）复印件	1	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护照或通行证须提供首页、尾页（有护照持有人签名的个人信息页）	是			
3	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如学位在海外获得，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我国驻外领事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证明》复印件	1	审核人核验、签名、盖章	是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岗位聘书或聘任文件、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审核人核验、签名、盖章	是			
5	海外工作经历证明（如海外博士后、访问学者等）复印件	1	审核人核验、签名、盖章	是			
6	《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所填科研项目、人才项目、获奖、授权专利、著作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①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批文或证书，②获奖证书，③专利证书，④著作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	1	审核人核验、签名、盖章	是			
7	《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所填论文全文电子版（不必提供纸质版），如被SCI、EI、SSCI等收录，须提供检索证明原件	1	检索证明须有检索机构盖章，检索信息包含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刊发时间、期刊最新影响因子、分区（SCI收录按中科院大类分区，SSCI收录按JCR大类分区）等。	是			
8	在重要国际组织或学术团体的任职证明复印件	1	审核人核验、签名、盖章	是			
9	“青年拔尖人才”申请者提供三名同行专家推荐信	3	——	是			
10	其它本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1	如为复印件，审核人核验、签名、盖章	是			
11	引进单位的《学科和人员结构图》原件	1	引进单位院长、党委书记签名、加盖公章	是			

引进单位审核人签名：　　人事处经办人签名：　　时间：

学院引进*校内评议会议程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引进单位行政负责人）

议　程：

1. 主持人介绍到会专家和应聘者基本情况。

2. 应聘者作学术报告。

3. 专家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

4. 引进单位行政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本单位的队伍现状和人才需求；拟引进人才的定位、拟加入的团队情况和人才将发挥的作用；应聘者在原学习或工作单位的情况、在所在领域同龄人中的位置、同行的评价等。

5. 专家组讨论，投票表决。

6. 统计票数，宣布结果；专家签名确认。

参会人员：

联系校领导：

人事处负责人：

学院党政负责人：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工作人员：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

表　决　票

引进单位（盖章）			
申请人		申请人才层次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投票人		是否学术分委员会成员	

人才引进建议

强烈建议	建议	不建议	弃权

您是否有其他意见？如有，请写出具体意见：_____

投票人签名：_____

说明：

1、 人才引进学术评议需正式召开会议，专家组由 10 名以上专家组成，参会的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 2/3，部分分委员会成员在外地的，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表决，授权他人投票。如遇申请人在国外等特殊情况，申请人可采用网络视频方式进行学术报告。

2、 表决票须连同《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请表》一并发放给专家组成员，每人一份。

3、 表决票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方有效。一人一票，在“投票结果”栏相应等级下方空格内划“〇”，投票人需亲笔签名。表决票需交人事处备案。

4、 超过半数专家“强烈建议”和“建议”的视为通过会议评议，否则为不通过会议评议。

5、 人才引进学术评议会议流程一般为：申请人本人陈述（使用 PPT 汇报，内容一般包括：个人基本情况介绍、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主要研究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未来工作设想和计划、聘期工作目标、申请待遇和条件等）；专家提问，申请人答辩；专家组讨论，进行投票表决；统计票数，宣布结果；专家组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申报表》中“校内学术评议结果”栏的相应内容并签名确认（整个专家组填写一份即可）。会后，二级单位负责人将会议评议结果告知申请人。

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评议会会议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	每名专家 1 份
2	应聘者提供的附件材料	共 2-3 份， 供专家查阅
3	引进单位的《学科和人员结构图》	每名专家 1 份
4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表决票	表决票加盖引进单位公章，每名专家 1 份
5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华师〔2015〕139 号）	每名专家 1 份

体检编号：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

体 检 表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原则上应由各二级单位工作人员带领到指定医院（任何一家三级甲等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

2． 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 体检表须贴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一张，由二级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再由体检医院确认盖章。

4． 体检表第三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溃漏。

5．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6．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 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 8—12 小时。

7．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 X 光检查。

8．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每项体检完毕后请提醒医生在本体检表上填写体检结果并签名。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Email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后果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注：

受检者签字：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身高</td><td>厘米</td><td>体重</td><td>公斤</td><td>血压</td><td>/ mmHg</td></tr>
<tr><td rowspan="6">内
科</td><td colspan="5">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td></tr>
<tr><td>心脏</td><td>心界
杂音</td><td colspan="3">心率 次/分 律</td></tr>
<tr><td>肺</td><td></td><td>腹部</td><td colspan="2"></td></tr>
<tr><td>肝</td><td></td><td>神经系统</td><td colspan="2"></td></tr>
<tr><td>脾</td><td></td><td>医师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外
科</td><td colspan="5">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td></tr>
<tr><td>甲状腺</td><td></td><td>皮肤</td><td colspan="2"></td></tr>
<tr><td>浅表
淋巴结</td><td></td><td>头颅</td><td colspan="2"></td></tr>
<tr><td>脊柱
四肢关节</td><td></td><td>医师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眼
科</td><td rowspan="2">裸眼
视力</td><td>右</td><td rowspan="2">矫正
视力</td><td>右</td><td rowspan="2">医师签字</td><td rowspan="2"></td></tr>
<tr><td>左</td><td>左</td></tr>
<tr><td rowspan="5">鼻
喉
科</td><td>听力</td><td></td><td>耳部</td><td colspan="2"></td></tr>
<tr><td>鼻部</td><td></td><td>咽部</td><td colspan="2"></td></tr>
<tr><td>喉部</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医师签字</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妇科检查（妇科常规检查）	医师签字：
心电图	医师签字：

胸透	医师签字：
腹部B超检查（肝胆脾胰）	医师签字：

检验项目

血常规	白细胞总数（WBC）及分类	血红蛋白（HGB）
	红细胞总数（RBC）	血小板计数（PLT）
血生化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尿素氮（BUN）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肌酐（CR）
	葡萄糖（GLU）	
免疫	艾滋病病毒抗体（抗 HIV）	梅毒血清特异性抗体（TPHA）
尿常规	糖（GLU）	蛋白质（PRO）
	胆红素（TBIL）	尿胆原（URO）
	比重（SG）	红细胞（BLO）
	酸碱度（PH）	白细胞（LEU）
	镜检	
其他		

体检结论：

建议：

主检医师签名：

公章：　　日期：

是否符合引进要求及二级单位意见：

带队人员签名：

单位领导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合同编号：

协　议　书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代表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　　（身份证号：　　）
丙方：　　学院

甲方拟聘乙方全职到丙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 服务期限

乙方到甲方办理正式报到手续之日起，须在华南师范大学连续服务 八 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首聘岗位及期限

甲方首次聘用乙方到主系列专业技术____级岗位（　　），聘期 四 年（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聘期间允许参加学校的岗位竞聘。

三、 服务期工作任务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或协助指导研究生；
2. 面向本学科战略发展需求，承担科学研究任务，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领导本研究方向学术梯队建设，培养本学科青年人才；
4. 承担学科建设任务，为本学科方向在前沿领域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做出贡献；
5. 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或高校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

四、 服务期工作目标

以下目标中的论文、项目、获奖等业绩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华南师范大学，乙方为第一完成人（有专门说明的除外）。

第 1 年至第 4 年：

1. 科研：
2. 个人成长：
3. 学科建设：

第 5 年至第 8 年：

1. 教学：
2. 科研：
3. 个人成长：
4. 学科建设：

五、 有关要求

1. 乙方须遵守华南师范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在华南师范大学工作期间，取得与工作有关的研究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应署名华南师范大学。乙方在校外从事兼职工作，应征得甲方和丙方的同意。

六、 服务期待遇条件

1. 薪金、住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按补充协议执行。
2. 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违约处理

若乙方在华南师范大学工作未满约定的服务期，从华南师范大学调离、辞职、离职，或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导致甲方按规定解除乙方的聘用关系，视为乙方违约，作如下处理：

1. 乙方须向甲方返还服务期未满部分的购房补贴，具体计算方法为：税后购房补贴÷96×(96－实际服务月数)。

2. 乙方须将剩余的科研启动经费返还学校，用科研启动经费购置的资产交还学校。

八、 其他约定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乙方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甲方按照相关政策为乙方办理事业编制报批手续和岗位聘用报备手续。

2. 乙方的基础年薪包含薪级工资、岗位工资、基础性绩效、改革性补贴、奖励性绩效。乙方报到后，乙方的薪级工资暂按乙方提供的工资材料（工资条、工资证明等）确定为____级_____元，待乙方人事档案转移至我校后，乙方的薪级工资再根据其档案予以重新确定；乙方的岗位工资、基础性绩效、改革性补贴按所聘岗位确定；基础年薪减去薪级工资、岗位工资、基础性绩效、改革性补贴后剩余的部分作为奖励性绩效。

3. 乙方应按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中，《聘用合同》有规定的，从《聘用合同》之规定。

4. 甲方为乙方办理正式报到手续时，视为乙方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聘用关系；正式报到后，乙方不得与其他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和建立人事聘用关系。

九、 附则

1. 本协议以乙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成果真实合法为前提，若提交的材料及成

果有不实或违反学术道德，则本协议作废，同时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正式到华南师范大学报到后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签字）	（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代表华南师范大学）
乙方：　　（身份证号：　　）

在甲方、乙方和_____学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协议书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的服务期待遇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乙方首聘期内（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向乙方提供如下待遇：

1.薪金。甲方为乙方提供税前年薪　　万元，年薪按月发放。乙方须接受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下一聘期薪金水平的重要依据。

2.住房补贴。甲方为乙方提供税前住房补贴　　万元。

3.科研启动费。甲方为乙方提供科研启动费　　万元。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正式到华南师范大学报到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华南师范大学新聘人员提前入职报到工作规定

（事业编制人员）

尊敬的新同事：

欢迎加入华南师范大学！

我校已全面实行人员聘用制度，纳入事业编制系列的新教工在报到后需受聘相应的职务，并签订相应的聘用合同，学校按聘用合同管理。

您虽通过学校审议获得相应的职务聘任资格，但鉴于各种原因未能正式签订聘用合同或未能提交齐全的入职材料，现申请提前报到入职。为方便您了解学校有关规定，请您认真阅读下述条款，同意后请签名确认：

一、入职报到前，请确认已经与原单位（包括国内、国外的）了结人事劳动关系。在您办理入职报到时，即视为您已与原单位解除（终止）人事劳动关系，在我校工作期间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签订聘用合同。

二、到校工作前，请确认已经联系原档案保管单位将档案转入我校。您的人事档案和备案材料审核通过后，学校将按规定为您办理编制备案手续。对于档案中缺少必备或重要材料的，请按要求及时协助补充。对出现以下两类情况的人员，将取消聘用资格，已签工作协议或订聘用合同的，所签订的工作协议和聘用合同视为无效：① 档案中缺少必备或重要材料，本人或原单位无法补充或合理说明的；② 档案材料作假人员。

三、入职报到后，学校将根据您个人已获学历学位、原单位所聘职务或与我校签订的工作协议兑现有关待遇，并依法为您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工资薪金由学校通过基本账户开户行发放。待您的人事档案转来我校后，学校再根据人事档案重新套改薪级工资。

四、通过学校审议获得相应职务聘任资格的人员，入职报到时须提供取得

聘任资格的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者需获得教育部认证），若未能按时取得学位或境外学历学位未认证而申请提前入职报到的，经学校审批可提前办理到校工作手续，原则上保留入职资格一年，若一年内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则取消职务聘任资格，解除聘用合同和人事劳动关系。

五、提前入职报到后应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并完成工作任务。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一式三份，本人签名确认后，由所在单位签署盖章，人事处盖章确认后归入个人档案，本人及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签字、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所在单位）

（签字、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教工个人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华南师范大学岗位聘用登记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性别</td><td></td><td>粘胶水处
大一寸
相
片</td></tr>
<tr><td>何时取得何专业技术资格或行政级别</td><td></td><td>原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起始时间</td><td></td><td>最后学历、学位及取得时间</td><td></td><td></td></tr>
<tr><td>最后毕业学校、所学专业</td><td colspan="5"></td><td>来校时间</td><td></td></tr>
<tr><td>原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入职途径</td><td colspan="3">☐公开招聘　☐工作调动
☐人才引进　☐军转干部
☐其它</td><td>人员类型</td><td colspan="2">☐事业编制　☐参编管理外籍
☐预聘制　☐青年英才</td></tr>
<tr><td>岗位类别</td><td colspan="6">☐教学科研　☐辅导员　☐教辅　☐管理　☐工勤技能　☐其它</td></tr>
<tr><td>所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拟聘用到_____（_____）岗位。岗位主要职责任务如下：

党政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评聘办意见</td><td colspan="6">拟同意聘用到_____（_____）岗位，聘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请校领导审批。

经办人：　　审核人：

分管副校长：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审批意见</td><td colspan="6">校　长：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入职途径”、“编制类型”、“人员类型”由人事处人事调配科填写；2．青年英才聘专业技术岗位，暂不定等级，括号内可据实填“特聘研究员”或“特聘副研究员”；3．提供原职务（职称）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4．负责人签名处须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院长、书记）共同签名。

华南师范大学新进人员政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民族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执业资格		婚姻状况	
现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现详细住址				户口所在地	（省+市/县）

本人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和态度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现实表现情况（由原工作/学习单位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

经办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聘用单位综合审查意见

1. 拟聘人员是否符合应聘岗位资格条件：☐ 是　☐ 否（　　）
2. 拟聘人员有无存在犯罪或处分记录：☐ 无　☐ 有（　　）
3. 拟聘人员的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信仰等情况：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1.现实表现情况主要包括：① 政治思想，主要指政治立场，政策理论水平；② 道德品质，主要指品德修养，生活作风；③ 能力素质，主要指拟聘岗位所需的工作能力，包括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社会活动能力，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岗位所需专业能力；④ 遵纪守法情况，主要指遵守法律、工作组织纪律情况，对应届毕业生还应考察遵守校纪校规情况；⑤ 工作或学习表现情况，主要是指工作态度和务实、敬业精神及完成本职工作情况、取得的工作成绩，对应届毕业生主要考察在校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⑥ 有无犯罪或处分记录。
2. 聘用单位综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① 了解新进人员的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信仰等情况；② 核实新进人员的应聘岗位的资格条件（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职称、个人经历、业绩情况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拟聘人员，由原工作（学习）单位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的“现实表现情况”栏为非必填项，其政审工作应由二级单位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政审考察意见。

华南师范大学新聘外籍专家综合考察情况表

一、专家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护照号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婚姻状况	
现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二、聘用单位综合考察意见

我单位通过_____等方式，对新聘专家进行了综合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1. 拟聘专家是否符合我校名誉教授聘用条件：☐ 是　☐ 否（　　）
2. 拟聘专家有无存在犯罪或处分记录：☐ 无　☐ 有（　　）
3. 拟聘专家有无存在违反师德的表现：☐ 无　☐ 有（　　）
4. 拟聘专家有无存在对华不良的言论或行为：☐ 无　☐ 有（　　）
5. 拟聘专家有无存在被其它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被聘为名誉教授的情况：☐ 无　☐ 有（　　）
6. 拟聘专家的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信仰等情况：

综合考察结论：

院长签名：　　党委书记签名：

（单位公章）　　（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

三、特殊情况说明

填表说明：

1. 综合考察的基本要求：拟聘单位应视实际情况，向拟聘专家的工作（学习）单位、中国驻当地领事馆等提出书面或口头函询，并与拟聘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对其综合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向其说明我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填写综合考察意见。
2. 综合考察的主要内容：① 核实拟聘专家的资格条件（主要包括学历学位、职称、个人经历、业绩情况等）的真实性和完整性；② 了解拟聘专家的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信仰、遵纪守法、师德表现等情况；③ 了解拟聘专家的能力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表现等情况。

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报到所需材料清单（事业编制）

（请打印本材料清单，把此材料至于首页，并将相关材料按清单顺序整理后，到学校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

新进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受聘单位	
手机		Email	

报到所需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办理情况（在对应栏目打“√”）		
				个人自查	学院核查	人事处核查
1	体检报告	二级单位指派工作人员陪同高层次人才前往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可到人事处领取或在网上下载打印），保证体检结果真实可靠。体检结果出现异常的，应咨询体检医院或校医院的意见。需要复查的，应按要求对结果异常的项目进行复查。用人单位根据体检结果及岗位要求确定应聘者是否符合聘用要求，单位负责人在体检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体检表提交人事处高层办。				
2	工作协议	三方协议书：人事处、引进单位、人才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服务期工作任务目标等内容。				
		补充协议：人事处和人才签署的两方协议，约定具体引进待遇。				
3	拟聘用人员人事档案	属调动人员，其个人档案中须具有调出单位进人手续审批材料，具体包括：① 参加工作证明（如报到证、派遣证）；② 转正定级材料（2014年后进入单位的无须提供）；③ 调出单位相关材料（调入人员属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具有经地级市以上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公务员登记材料；调入人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具有经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的进人手续材料；调入人员为国有企业人员或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员，须具有符合规定的进人手续或托管档案手续材料）；④ 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含相当职级人员）调动，须具有干部任免权限部门党委（党组）的书面任命材料；⑤ 属转干或聘用制干部的，须附转干或聘干审批表复印件。				
4	报到凭证（请对照个人情况选择一项办理）	国内有单位人员	提供原单位行政关系介绍信（原件）和工资介绍信（原件）或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国内无单位人员	属辞职人员：提供辞职（解聘）申请和原单位出具的解除聘用关系证明（原件）。			
			属留学回国人员：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证明》（原件、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	提供报到证（原件）、三方协议书用人单位联（原件）			
		博士后	提供博士后出站工作介绍信（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章，原件）			
5	学历、学位资料	提供从本科开始的国内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复印件），如在国（境）外获得，另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认证书（原件）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证明》（原件、复印件）				
6	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资料	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书、评审表（认定表）或考试报名表；职业资格证书及网上查询证明（原件、复印件）				
7	现实表现材料	主要包括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和“法轮功”期间的表现，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等；由原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原件）。须随同档案寄来。				
8	政审表	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新进人员政审表》（原件）				
9	计划生育证明	已婚人员	提供（包括离异、丧偶）由本人户籍地街道（或乡镇）计划生育部门签章出具的证明；有效期不能超过6个月；须有计生专用章（原件、复印件）			
		未婚人员	提供由本人户籍地街道（或乡镇）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原件、复印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办理情况（在对应栏目打“√”）		
				个人自查	学院核查	人事处核查
10	身份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复印在一份A4纸上，原件备查）				
11	户口本	第一页有住址的信息和有个人信息的页面；如有随迁家属（主要指未成年子女），须提供随迁家属的户口薄、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属于16至19周岁在读初、高中的随迁子女须提供在校就读证明，离婚人员有随迁子女的须提供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原件、复印件）				
12	社保、公积金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	企业补充人员，有个人档案的，须提供在引进单位连续参加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不能办理档案调转的，引进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为补充人员建立临时档案，并提供在引进单位连续参加1年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在引进单位的就业登记材料。			
		与原单位签订的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复印件				
13	职务聘任	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岗位聘用登记表》。“所在单位意见”栏负责人签名处须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院长、书记）共同签名。				
14	个人证件照	自备小一寸证件照5张。须在背面写上姓名、留联系电话。				
15	信息备案表	调动人员：填写《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高校选调人员信息备案表》	按要求如实填写后须发送至 gcb@m.scnu.edu.cn 进行初审，补充人员审核通过后本人签名确认提交；调动人员审核通过后，须用A4纸一式四份双面打印，须经调出单位和调出单位主管部门盖章后提交。请不要随意调整表格格式，严格按原格式填写或打印。			
		直接聘用人员：填写《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高校补充人员信息备案表》				
16	教学科研成果	SCI、SSC论文检索证明、科研项目、人才项目、获奖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7	提前报到须知	签订《华南师范大学新聘人员提前报到工作规定》一式三份，申请人、二级学院及人事处共同签署。请务必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其中内容！				
18	生成报到信息	由二级单位管理员在报到前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hrsys.scnu.edu.cn/hr）为新报到入职教职工创建账号并录入个人信息，其中，基本信息栏要填写完整，学历学位从大学本科开始填写至最高学历学位，信息需确保准确无误，否则不予报到				
二级单位初审情况（请确认下列工作已完成）						
1	人事劳动关系	来校前有工作单位（包括国内、国外）的，是否已与原单位了结关系				
2	户籍状态	当前户籍状态是否为国内常住居民户口				

二级单位初审意见

（“预计报到时间”是二级单位和拟入职人员关于入职时间以及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协商的结果，请各单位填写完整。）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报到的基本条件，相关材料已根据清单内容备齐，我单位同意办理报到手续。

预计报到时间：　　。

单位负责人（公章）：　　日　期：

人事处复核意见

☐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报到的基本条件，相关材料已根据清单内容备齐，同意办理报到手续。

☐ 经审批，同意申请人办理提前入职报到手续，申请人已知悉并签订《华南师范大学新聘人员提前报到工作规定》。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日　期：

国家和广东省主要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及资助方式

项目名称		申报要求	资助方式
千人计划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年龄不超过 55 岁。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①国家：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②广东省：一次性住房补贴 50 万元，工作经费 100 万元。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非华裔）	引进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引进后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①国家：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②广东省：一次性住房补贴 25 万元，工作经费 50 万元。
	外国专家项目	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须全职来华工作 3 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①国家：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提供科研经费 300-500 万元。 ②广东省：一次性住房补贴 50 万元，工作经费 100 万元。
	青年项目	属于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40 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取得博士学位后在海外连续工作 36 个月以上；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申报时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	①国家：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提供科研经费 100-300 万元。 ②广东省：一次性补助 25 万元，工作经费 50 万元。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	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在国内工作，或者在国内时间不超过 1 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在国内工作 3 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在国内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参照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提供待遇。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特聘教授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聘期内全职在校工作，聘期 5 年。	国家：奖金 20 万元/年，共提供 5 年。
	青年学者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国家：奖金 10 万元/年，共提供 3 年。
国家特支计划	杰出人才	申报人研究方向应当处于世界科技前沿，科研上取得重大成果，具有成长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	不高于 100 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	为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方向属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立的重点领域，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以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哲学社会科学	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教学名师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青年拔尖人才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5 岁（女性不超过 37 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年龄不超过 38 岁（女性不超过 40 岁）。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	给予自然科学领域每人 120-24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每人 30-60 万元扶持经费，支持开展自由选题研究、举办国际国内展演活动或参加国际合作交流和培训。
广东省珠江学者岗位计划	特聘教授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中医学类人选不超过 50 周岁。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境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助理）教授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在国内知名大学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工作，具有正高级职称，担任博士生导师。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	广东省：津贴 12 万元/年，共提供 5 年。
	青年学者		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中医药类等学科人选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硕士生导师（近三年从境外引进人才不受此条件限制）；境外应聘者应具有在世界知名大学、高水平研究机构或知名企业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经历。	广东省：津贴 8 万元/年，共提供 3 年。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	团队项目	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4 名核心成员组成，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均从省外或境外引进；引进后连续在粤工作 5 年，其中带头人和至少 2 名核心成员全职在粤工作，其他成员兼职或全职在粤工作（平均每年在粤工作 3 个月以上），优先支持所有成员全职在粤工作的团队；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务的占 50%以上；团队成员至少两两之间有过 3 年以上稳定合作基础。海外青年英才团队所有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40 周岁，均从境外引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广东省：对技术研发产业化类团队按三个档次给予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资助，对应用基础研究类团队定额资助 2000 万元。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经认定为“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可给予最高 35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年最高 100 万元生活补贴。
		本土团队项目	支持已在我省从事创新科研工作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为带头人（已全职在粤工作 3 年以上）组建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分为“原创性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两类进行申报评审。	广东省：按用人单位支持资金额度的 1 倍提供科研经费，3 年后考核优秀的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资助。新引进并符合条件的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经认定为“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广东省可给予最高 350 万元购房补贴和每年最高 100 万元生活补贴。

	高层次人才认定项目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全职在粤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才，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9 个月以上，且于申报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后从国（境）外或省外来粤工作并依法纳税至少 1 年。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符合《广东省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认定标准》条件之一。	广东省：按实际年薪酬收入的 1 倍给予生活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可连续资助 5 年，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可连续资助 10 年。
		青年拔尖人才	全职在粤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人才，每年在粤工作时间累计 9 个月以上，且于申报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后从国（境）外或省外来粤工作并依法纳税至少 1 年。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符合《广东省引进青年拔尖人才认定标准》条件之一。	广东省：对符合条件的分 A、B 两类给予资助，按实际年薪酬收入的 1 倍给予生活补贴，A 类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B 类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可连续资助 5 年，对从事基础研究的可连续资助 10 年。
广东特支计划	杰出人才		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在 55 岁以下。全职在广东工作 4 年以上。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120 万元。
	领军人才	科技创新	45 岁以下（女性 48 岁以下）具有卓越的科学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具有重大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80 万元。
		宣传思想文化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80 万元。
		教学名师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80 万元。
	青年拔尖人才	科技创新	35 岁以下（女性 38 岁以下），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技术创新潜能，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成果具有较高创新性，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50 万元。
		青年文化英才	40 岁以下（女性 42 岁以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经营管理、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大发展潜力。	广东省：提供生活补贴 50 万元。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39 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水平大学的意见》(粤发〔2015〕3号)，大力实施人才兴校战略，进一步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满足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实现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建设目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任务。从2015年起，学校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一批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师资博士后，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具有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第三条　人才引进应符合学校发展战略需要，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需要相结合，并优先保证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平台和高水平创新科研团队的人才需求。

第四条　各学院主要负责人才的初步考察与遴选;人事处负责人才引进的规划、服务与管理;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才学术水平的评价;校长办公会议负责人才引进的决策;学校其他职能部门负责为各类人才提供高效、到位的管理与服务。

第二章　引进条件及待遇

第五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身心健康，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

（四）具有博士学位（术科除外）。

第六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层次及待遇:

（一）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其他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获得者;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等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

学校为每位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提供特别优厚的购房补贴和薪金待遇，视实际情况商议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结合学科现有基础组建科研团队，配备工作助手。

（二）杰出人才

拥有很高的学术声誉和宽广的学术胸怀，具有卓越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深厚，已取得国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包括:

1.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入选者;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 国际公认的著名奖项的获得者，如沃尔夫奖、邵逸夫奖、阿贝尔奖、肖邦奖获得者；以主要完成人的身份获得国内公认的重大奖项的获奖者，如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总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等。

3.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863 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等。

4. 经通讯评议，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者。

学校为每位杰出人才提供非常优厚的购房补贴和薪金待遇，视实际情况商议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结合学科现有基础组建科研团队，配备工作助手。

（三）领军人才

拥有宽广的学术胸怀和较高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比较深厚，已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包括：

1.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及省外同类人才项目入选者等。

2.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总排名第一）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全国美展金奖获得者；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获得者等。

4. 下列人员，经通讯评议，科研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具备担任本学科学术带头人能力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973 计划”或“863 计划”课题负责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等。

5. 经通讯评议，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者。

学校为每位领军人才提供优厚的购房补贴和薪金待遇，视实际情况商议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结合学科现有基础组建科研团队。

（四）青年拔尖人才

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和较大的发展潜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对本学科领域前沿问题有独到见

解，具有创新性工作思路，取得原创性科研成果并获同行专家认可，富有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包括:

1.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申获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人才项目或科研项目者，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省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等；或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经通讯评议，科研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者。

2.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经通讯评议，学术水平在同领域同龄人中位于前列，具有突出的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获得者优先考虑。

学校为每位青年拔尖人才提供比较优厚的购房补贴和薪金待遇，视实际情况商议并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五）师资博士后

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并取得优秀成果，经通讯评议，科研成果在同领域同龄人中处于先进水平且具有发展潜力者。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聘

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学校为每位师资博士后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金待遇。

第七条 特聘教授引进条件及待遇:

学术造诣深厚，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就，受聘期间每年累计在校工作不少于 2 个月。境外申请人一般应在高水平大学或学术机构担任副（助理）教授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申请人应在国内知名大学或高水平学术机构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担任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一类：对学校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每年在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担任学校研究机构的负责人。

第二类：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承担具体的任务。

第三类：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承担咨询、指导、联系等工作，承诺取得实质性的成果。

学校根据特聘教授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其提供年薪、月薪或采用其他付薪方式。

第三章 新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

第八条 领军人才及以上层次人才的工作任务: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培养本学科创新型人才;

2. 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保持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承担重大科学研究任务，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发表具有高显示度的研究论文，本团队的科研成果达到一定的规模，在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奖励上取得突破;

3. 领导学科建设和科研平台建设，在重点学科（国家级和省级）建设、重点科研平台（国家级和省部级）建设上取得突破;

4. 承担学术人才梯队建设任务，引进、培养本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5. 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企业或高校进行合作并取得实质性成果;

6. 瞄准广东经济和产业发展，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地方政府、企业或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第九条 青年拔尖人才的工作任务: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培养本学科创新型人才;

2. 面向本学科战略发展需求，在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培养本学科青年人才;

4. 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著名科研机构、企业或高校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研究;

5. 瞄准广东经济和产业发展，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特聘教授的工作任务参考全职引进人才的工作任务，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一条 各院（所）学术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每年根据发展需要和岗位情况制定下一年度人才引进计划。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各种媒介面向海内外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第十三条 全职人才（师资博士后除外）引进程序:

（一）个人申请。应聘者填写并向用人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和来校研究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请者另需提供 3 名同行专家的推荐函。

（二）初步遴选。用人单位通过面试、面谈、试讲等形式对应聘者的道德素质、思想表现、教学科研能力、工作成果等进行考察，与应聘者进行充分沟通，提出聘用方式建议、待遇建议和聘期工作目标建议。

（三）通讯评议。对于第二章明确规定需要通讯评议的应聘者，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四）会议评议。用人单位邀请应聘者来校开设学术报告。由联系用人单位的校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用人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用人单位党政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组成校内专家组，听取应聘者的学术报告。会后，专家组对其学术

水平进行评议，对其综合素质和能力作出整体评价，提出引进建议和层次建议。

（五）审定。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引进决定，确定聘用方式和引进待遇。

第十四条 特聘教授引进程序:

（一）个人申请。应聘者填写并向用人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二）初步遴选。用人单位通过面谈、学术报告等形式对应聘者的道德素质、思想表现、学术水平等进行考察，召开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聘期工作目标，提出引进待遇建议。

（三）审核。人事处对应聘者的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引进建议。

（四）审定。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引进决定，确定引进待遇。

第十五条 对学校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高层次人才，经校长提名，可由人事处直接受理申请，通过通讯评议或学校学术委员会特别会议评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章 聘用及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全职引进的人才采用多元化的聘用方式。具体聘用方式通过面谈确定，并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十七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须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

限不少于 8 年。

第十八条 特聘教授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聘期一般为三年或五年，期满后须接受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合格的，若双方均有意愿继续合作，学校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予续聘。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引进人才专项经费，包括购房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参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新引进的人才在 8 年服务期内，若在广州地区购房，可凭购房合同或房屋认购书等材料向人事处申领购房补贴；若不在广州地区购房，视同放弃购房补贴。外籍人员购房补贴的发放方式可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新引进的人才报到后，根据协议约定申请科研启动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条各院（所）须在学校核定的岗位总数范围内引进人才。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高层次人才，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倾斜。

第二十四条 对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紧缺专业人才可

适当放宽条件。

对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团队协作精神，近五年成果丰富，经评议，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在学校相关学科中位于前列者，学校可视实际情况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此类人才的引进程序参照特聘教授引进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同时符合多个层次引进条件的，按最高层次享受相应待遇。夫妻双方均符合人才引进条件的，购房补贴按金额较高的一方的标准发放。

第二十六条 第六条所述“购房补贴”是按 8 年服务期限计算的购房补贴，实际服务期限少于 8 年的，按实际服务月数进行折算。

第二十七条 各类人才的薪金发放方式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师资博士后的招聘和管理按《华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华师〔2005〕167 号，附件 8）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秀珊 邓静薇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52 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已经学校教代会常委、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审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 年 5 月 3 日

华南师范大学人员补充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兴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规范人员补充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高水平大学建设人事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华南师范大学章程》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化人事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含参照管理）和预聘制工作人员的引进和招聘。

第二章　人员补充原则

第三条　按岗补充、按需调整。根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情况，结合高水平大学建设需要，按编制、岗位空缺情况规范补充人员。

第四条　需求导向、支撑发展。立足高水平大学建设人才需求，围绕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发展目标和主攻方向，优先支持重点学科、重点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领域的人才配备，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

第五条　统筹实施、优化结构。突出教学科研中心地位，人员补充向教学科研倾斜，统筹兼顾各类人员队伍。进一步优化师

资队伍学缘结构和学历结构，加大海外人才的比例，适量控制本校毕业生留校任教数量。

第六条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德才兼备选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保进人质量。学校补充工作人员，除政策规定可免公开招聘外，均实行公开招聘。

第三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负责研究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以及对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的遴选聘用、薪酬待遇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第八条 各级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学术水平和专业技能评议，提出适聘建议；二级单位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组织初步遴选和综合评价，提出拟聘建议；人事处负责拟定人员补充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他职能部门负责相关配套服务和日常管理。

第四章 人员的类型、条件与补充方式

第九条 人员的类型与条件:

（一）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获得者，诺贝尔奖、菲尔兹奖等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

（二）杰出人才。拥有很高的学术声誉和宽广的学术胸怀，具有卓越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深厚，已取得国际同行公认

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包括:

1.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2. 国际公认的著名奖项的获得者，如沃尔夫奖、邵逸夫奖、阿贝尔奖、肖邦奖获得者; 以主要完成人的身份获得国内公认的重大奖项的获奖者，如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总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等。

3.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863 计划”项目负责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主持人等。

4. 经通讯评议，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者。

（三）领军人才。拥有宽广的学术胸怀和较高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比较深厚，已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包括:

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国家级教学名师; 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特聘教授及省外同类人才项目

入选者等。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二）或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总排名第一）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总排名第一）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全国美展金奖获得者；中国音乐“金钟奖”金奖获得者等。

3. 下列人员，经通讯评议，科研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在国内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具备担任本学科学术带头人能力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973 计划”或“863 计划”课题负责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首席专家等。

4. 经通讯评议，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者。

（四）青年拔尖人才。具有较高的学术素养和较大的发展潜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对本学科领域前沿问题有独到见解，具有创新性工作思路，取得原创性科研成果并获同行专家认可，富有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包括：

1. 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

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申获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青年人才项目或科研项目者，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广东省“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省级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等；或总体水平达到上述各类人才水平，经通讯评议，科研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者。

2. 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经通讯评议，学术水平在同领域同龄人中位于前列，具有突出的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

（五）普通教学科研人员。具有优秀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学术活力，近 5 年教学科研成果丰富，在同领域同龄人中处于先进水平且具有发展潜力，其中，学历学位与年龄要求如下：

1.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副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正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 留学取得海外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一年以上国（境）外科研工作经历的海外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体育、艺术类个别特殊专业可放宽至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

3. 博士后出站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4.具有博士学历学位，体育、艺术类个别特殊专业可放宽至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原则上本、硕、博学历均为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为国内重点大学或国（境）外知名大学；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外语达到相当于大学英语六级同等水平，艺术、体育类学科专业毕业者可放宽到英语四级同等水平。

（六）专职辅导员。

1.学历学位条件：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本科阶段学历须为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学历，同等条件下毕业院校为国内重点大学或国（境）外知名大学的优先。

2.年龄条件：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

3.外语水平：应达到相当于大学英语六级同等水平（艺术、体育类专业毕业者可放宽至四级同等水平）。

4.中共党员。

5.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本科阶段要求在国内高校就读。

6.具有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者，相应条件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七）管理人员。学历学位、年龄、外语水平条件与专职辅导员条件相同。对于个别特殊岗位，相应条件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八）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外语水平条件与专职辅导员条件相同。具有正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者的年龄不超

过 45 周岁，副高级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者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中级及以下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者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对于特殊技能岗位，相应条件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九）人才配偶。第九条第（一）、（二）、（三）、（四）类人才的配偶，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安置的，视其年龄、学历学位、职称及专长等条件安排相应工作岗位。符合随调安置条件的，办理配偶随调手续并安排到事业编制岗位；不符合随调安置条件的，安排到非事业编制岗位。其他类别的人才配偶，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来校工作。

（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安置的人员，包括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退役运动员等。

（十一）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免于公开招聘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人才补充方式包括自主引进、公开招聘两种类型。

（一）对第九条第（一）、（二）、（三）、（四）类人才采用自主考核方式引进。

（二）对第九条第（五）类人员，一般通过公开招聘补充。如因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急需，经学校研究同意，也可采用自主考核方式补充。

（三）对第九条第（六）、（七）、（八）类人员原则上通过公开招聘补充。

（四）对第九条第（九）、（十）、（十一）类人员，按国家、

省政策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公开招聘程序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每年 10 月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岗位情况提出下年度的公开招聘需求，明确编制类别、岗位数量、岗位职责、招聘条件和聘用方式，报学校人事处审定。

第十二条　公开招聘工作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人事处根据各二级单位的编制岗位情况、人才队伍结构、学科建设需要等，审核各二级单位上报的招聘计划，并制定招聘方案。

（二）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 13 个工作日。

（三）报名、资格审查。一般采用网上报名形式。学校人事处、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小组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 3 人）。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其中，教学科研人员、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一般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专职辅导员、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一般由学校负责。资格审查通过者在报名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

（四）组织考试考核。具体程序和要求根据所公布的招聘公告进行，由人事处组织或人事处委托各二级单位组织。考试考核

根据招聘岗位类型可采用闭卷笔试、机试、技能测试、学术评议、试讲、实际操作、无领导小组讨论、综合面试等形式进行。笔试、机试、技能测试应于考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招聘公告指定网站上发布考试成绩；试讲、实际操作、无领导小组讨论、面试一般应于考试结束后当场公布成绩。

1.教学科研人员、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考核工作主要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其中，教学科研人员须由学术分委员会对其教学科研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达到”或“尚未达到”的评议意见；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由二级单位对其专业技能、实际操作等进行测试或评议，并提出“达到”或“尚未达到”的评议意见。二级单位聘用委员会对评议为“达到”者进行综合面试，根据拟聘人数和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拟聘人选，报学校审批。

2.专职辅导员、管理人员的考试考核工作主要由人事处统筹有关单位组织实施。人事处或人事处委托各二级单位组建公开招聘考试评委小组，评委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 7 人。考试考核一般采取笔试、专业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评等多环节进行，根据拟聘人数和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拟聘人选，报学校审批。

（五）按照第七章相关规定办理公开招聘人员的聘用手续。

第十三条 公开招聘对外发布的所有信息（包括资格审核名单、考试结果、面试结果、体检名单、拟聘人员公示等）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学校人才招聘网等平台发布。

第六章　自主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每年 10 月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岗位情况提出下年度的引进人才需求，明确编制类型、岗位数量、岗位职责、招聘条件和聘用方式，报学校人事处审定。

第十五条　发布引进人才信息。学校、二级单位通过公共媒体、网站、学术会议等渠道发布引进人才公告信息。

第十六条　对第九条第（一）、（二）、（三）、（四）类采用自主考核方式引进的人才，由人事处统筹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填写并向二级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和来校研究计划。

（二）初步遴选。二级单位通过面试、面谈、试讲等形式对应聘人员的道德素质、思想表现、教学科研能力、工作成果等进行考察，与应聘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聘用方式、待遇条件和聘期工作目标等建议。

（三）通讯评议。对于《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需要通讯评议的应聘人员，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四）会议评议。二级单位邀请应聘人员来校作学术报告，由联系用人单位的校领导、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组成校

内专家组，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综合素质、与学科发展的契合度等进行评议，提出拟引进建议。

（五）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对学校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高层次人才，经校长提名，可由人事处直接受理申请，通过通讯评议或学术委员会特别会议评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对因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急需补充的普通教学科研人员，由人事处统筹二级单位组织考核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填写并向二级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岗位申报表》，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和来校工作计划。

（二）综合评议。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教学能力、与学科发展的契合度等进行评议，并提出“达到”或“尚未达到”的评议意见。二级单位聘用委员会对评议为“达到”者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拟聘意见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提交人事处。

（三）研究确定聘用意见。人事处审核拟聘人员材料，在征求相关学科专家、职能部门的意见后，研究确定聘用意见，其中，涉及薪酬待遇、低职高聘等重大事项须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九条 按照第七章相关规定办理自主考核引进人员的调动和聘用手续。

第七章　人员调配管理

第二十条　人事处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调配及入户政策为通过自主考核或公开招聘确定的拟聘事业编制人员办理调配及入户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调配方式分为直接聘用和调动。根据拟聘人员的具体情况办理相应的调配手续。拟聘人员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应届毕业生等国内无具体工作单位或无人事档案的，办理直接聘用手续；拟聘人员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以及在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了人事代理手续的，办理调动手续。

第二十二条　人员调配的基本程序：

（一）体检。拟补充人员在规定时间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其中通过公开招聘确定聘用的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规定执行，其他拟补充人员参照执行。体检合格者进入下一程序。

（二）商调（办理直接聘用除外）。

（三）审查档案、考察。

1.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规定，严格规范审核拟调人员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身份）及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学历学位、专业技

术资格、参加工作材料，经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的进人手续材料等），确保档案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对于档案中缺少必备或重要材料的，应及时通知拟调人员或原单位进行补充。

2.对以下两类人员，学校将不予聘用：（1）档案中缺少必备或重要材料，本人或原单位无法补充或合理说明的；（2）档案材料作假人员。

3.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等情况，以及应聘资格条件的真实性。

4.考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地考察或信函委托考察的方式进行。采用实地考察方式的，考察人员应到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或社区等进行考察了解，力求客观、公正、全面掌握考察对象的基本情况。采用信函委托考察方式的，由人事处向考察对象档案所在单位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发出公函，商请所在单位提供考察对象的现实表现材料。

5.对聘用涉密、人事、财务等特殊岗位人员，考察及审核档案应更加严格。

6.拟聘用海外归国人员，本人应同时向学校提供个人详细履历说明（包括政治倾向、参加党派、宗教情况等）；引进长期在海外工作的人员及外籍人员（非事业编制），如属人文社科专业或将担任重要职务的，学校将视情况向其工作（学习）国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提出书面或口头函询了解相关情况。

（四）公示。自主考核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所引进单位公示；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学校人才招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办理进人手续。经公示无异议，学校发文批准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报到入职。

第二十三条 办理人员调配手续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拟聘用人员人事档案。

（二）学历、学位资料（包括第一学历及最高学历的毕业证、学位证书及其认证证明。属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港澳地区学习人员证明》。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资料（包括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表（认定表）或考试报名表；职业资格证书及网上查询证明）。

（四）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就业报到证，国内无单位人员应提供原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

（五）属调动人员，其个人档案中须具有调出单位进人手续审批材料。调入人员属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具有经地级市以上组织、人社部门批准的公务员登记材料；调入人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具有经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的进人手续材料；调入人员为国有企业人员或人才服务机构

代理人员，须具有符合规定的进人手续或托管档案手续材料。

（六)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调动需提供主管部门党委(党组）的书面意见或任命材料；属转干或聘用制干部的，须有转干或聘干审批表。

（七）计划生育证明（户籍所在地或拟迁入地镇（街）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生证明，有效期原则上不能超过 6 个月）。

（八）如有随迁家属（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需提供随迁家属的户口薄、身份证、结婚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属于 16 至 19 周岁在读初、高中的随迁子女提供在校就读证明，离婚人员有随迁子女的，须有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

（九）本人填写《广东省企事业单位选调人员信息备案表》（调动人员）或《广东省事业单位补充人员信息备案表》（直接聘用人员）或《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表》（公开招聘人员）。

（十）现实表现材料。

（十一）其他与拟调配人员相关的重要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简化调配程序，视情况免除商调、审档、体检等程序，直接办理或先到岗工作后办理调配手续。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学校人员

补充工作，严格依规按章办事，严格遵守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不正之风，杜绝“暗箱操作”、任人唯亲、自由裁量权大等问题。

第二十六条 学校从事人员补充工作的相关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情形影响人员补充公正性的，应予以回避。凡与学校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学校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

第二十七条 人员补充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下由人事处和各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或举报，由监察处、人事处受理，确保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对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追责。对人员补充工作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妍 邓静薇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6〕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组织部）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7日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营造人才创新创业良好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可依据本办法领取广州市人才绿卡（以下简称人才绿卡），作为持有人在本市居住、工作的证明，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

第三条 申领条件。凡符合本市引进人才需求，每年在本市创业或工作超过6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

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人才绿卡。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和省级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

5.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从事3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的人才。

3.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

4. 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穗创业，有助于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三）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10年以上的专家。

（四）具有“985工程”或“211工程”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全球前300名的国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的人才。

（六）持有外国专家证的高端外籍人才，以及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范围内工作并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认定的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

（七）工资性年收入达到6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2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穗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上述标准随广州市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当调整。

（八）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第四条 申领程序。

（一）申报。申领人才绿卡的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广州市人才绿卡申请表》（一式3份），由本人或工作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原件（原件经验证后退回）和复印件：

1. 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相关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2. 有效的身份证明：（1）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交本人护照，具有港澳台身份的，提交本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提交本人护照和外国永久（长期）居留证明；（3）其他非广州户籍的人员，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

3.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4. 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申领人，应当提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如果申报人是以第三条第（七）款为申领条件的，还应当提供收入证明和纳税证明；已经在本市创业的申领人，应当提交投资或者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已经入境的境外申领人，应当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

（二）核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认定。

（三）制证。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由市公安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

（四）发证。人才绿卡完成制作后，3个工作日内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发放。

第五条 人才绿卡持有人，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外籍人员可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同时可持人才绿卡及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凭用人单位公函等直接到市公安局办理 2—5 年长期居留证件。不办理居留证件的，可凭人才绿卡及用人单位公函等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天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 R 字签证。

（二）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本市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获得本市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三）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阶段，符合年龄要求的，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义务教育阶段，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按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在报考范围上享受与本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四）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五）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外国国籍、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投资兴办企业时，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无需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六）可凭人才绿卡在本市内任一银行开设账户，办理存取款业务；创办企业汇入外汇和取得的人民币利润以及在本市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七）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购买自住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1套自住房。

（八）可在本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持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并依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3〕28号）申请本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九）对人才绿卡持有人实行居住地属地管理，人才绿卡持有人无须重复办理居住登记手续，职能部门及时跟进服务管理。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绿卡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市公安局负责人才绿卡的统一制作。

（一）人才绿卡应当载明持有人的姓名（外籍与中文翻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工作单位、本市居住地、国籍（地区）、身份证件名称及其号码、有效期限等内容。人才绿卡持有人因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30日内持变更材料向申请部门办理相关信息变更手续。

（二）人才绿卡的有效期限依据人才所在单位的申请和实际情况确定，最长为5年。有效期满需要续办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0日内，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向申请部门续办新证。

（三）人才绿卡遗失时，持有人应及时向申请部门提供本人或用人单位出具的遗失证明，办理挂失并申请补发。

（四）人才绿卡持有人可为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等亲属申领人才绿卡副证。上述亲属可凭人才绿卡副证换发与人才绿卡持有人相同期限的签证或居留证件，并享受第五条第四款至第九款规定的待遇。

（五）对使用虚假材料取得人才绿卡的，由发证部门收回其人才绿卡，予以注销，并作相关记录。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5月5日印发

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指南

（2017 年）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 号）；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穗府办规〔2016〕5 号）。

二、适用范围

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可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作为在我市居住、工作的证明，可用于办理个人事务。

三、申领条件

凡符合本市引进人才需求，每年在本市创业或工作超过 6 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本市有合法住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领人才绿卡。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

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和省级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

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

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的人员。

5.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从事3年以上研发、管理等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的人才。

3.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

型人才。

4. 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穗创业，有助于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三）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10年以上的专家。

（四）具有“985工程”或“211工程”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全球前300名的国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的人才。

（六）持有《外国专家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的高端外籍人才，以及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范围内工作并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认定的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

（七）工资性年收入达到6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2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穗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上述标准随广州市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当调整。

（八）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四、关于申领条件的补充说明

（一）人才绿卡申请人原则上年龄应小于55周岁，特殊情况可适度放宽。

（二）主卡成功申领满1年之后，方可申领相关副卡。

（三）按照申领条件第（一）款第4点之“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申请、且本人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应具备全日制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

（四）按照申领条件第（一）款第4点之“任职骨干技术岗位的人员”申请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拥有副高以上（含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2. 拥有高级技师资格，且取得高级技师资格3年以上。

（五）按照申领条件第四款之“具有全球前300名的国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申请的，所读学校为中外合作办学的，应有1年以上海外校区学习经历。

（六）按照申领条件第五款申请的，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拥有高级技师资格，且取得高级技师资格3年以上。金融、民航等领域从业人员，无法提供高级技师资格证书的，应提供由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当于高级技师资格的证明文件。

2. 从事紧缺工种10年以上。

（七）按照申领条件第八款申请的，应由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或各区党委组织部认定，并经市人才办核准。.

五、相关待遇

人才绿卡持有人可按照《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第五条的规定，享受办理长期居留证件和 R 字签证、子女入学、购房购车、办理营业执照等一系列待遇。具体见《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穗府办规〔2016〕5 号）。

六、申报材料

（一）申领主卡。

需提供两类材料：一是申领人基本申报材料，二是针对不同申领条件所需的专项申报材料。

申领人基本信息材料包括：

1. 由人才绿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且经申领人本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广州市人才绿卡申请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制作标准的电子相片。

3. 学历、学位证书。

4. 有效的身份证明：

（1）具有外国国籍的提交本人有效护照，具有港澳台身份的，提交本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住权、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提交本人护照和外国永久居留证明。

注：境外申领人已经入境的，须提供合法的入境证明。

（3）境内非广州户籍的人员，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5. 聘任书、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且合同有效期自申报绿卡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

6. 在广州的合法住所证明：房产证或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专项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符合申领条件第（一）款第1、2、3、5点的，提供相关聘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入选通知书或批准文件等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符合第4点的，提供：①政府关于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主要承办单位、或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总部企业等最新年度认定文件；②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总部企业的营业执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图；③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任职命令文件，担任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经历、业绩证明，以及相关的学历学位证书、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技师证书等；④申领人近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

2. 符合申领条件第（二）款第1点的，提供海外从事任教、科研等工作的经历证明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符合第2点的，提供在海外国际知名企业、世界500强企业担任过研发、管理部门中高级职务的任职文件；符合第3点的，提供在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期间的核心技术成果简介或专利技术名称及专利授权

号；符合第 4 点的，提供在海外创新创业和来穗创业投资或者经营业绩的相关证明。

3. 符合申领条件第（三）款的，提供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近 10 年从事相关专业的工作履历证明。

4. 符合申领条件第（四）款的，提供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境外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定书、就读境外大学的最新年度全球综合排名网上截图（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英国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提供任一排名均可）。

5. 符合申领条件第（五）款的，提供：①高级技师证书、证书网上查询截图、申领人参与培训与考试的报名表、准考证等相关证明材料；②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主营业务范围；③近 10 年从事紧缺工种履历证明和社保记录；④如申领人是在外省市培训并考取高级技师证书的，还应提供申领人在所在城市考证时的单位工作证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或纳税证明）或在校学习（培训）证明等。

6. 符合申领条件第（六）款的，提供：有效的外国专家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提交自贸区管委会出具的人才认定函。

7. 符合申领条件第（七）款的，提供申领人收入证明和纳税证明。

（二）申领副卡。

人才绿卡持有人可为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等亲属申领人才绿卡副证，除提供主证、基本信息材料（主卡基本信息中的 1、2、4 点，其中申请表为副卡申请表）外，还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为配偶申请副卡时，提供婚姻关系证明、配偶基本信息材料。

2. 为子女申请副卡时，提供子女医学出生证明、子女基本信息材料。

3. 为父母申请副卡时，提供包含申领人本人与其父母的户口簿或派出所有效证明、父母基本信息材料。

4. 为配偶父母申请副卡时，提供主卡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证明，以及包含配偶本人与其父母的户口簿或派出所有效证明、配偶父母基本信息材料。

（三）变更、补办、续办绿卡。

1. 变更绿卡，持卡人因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在 30 天内提供变更要素证明和原绿卡证复印件办理变更。

2. 补办绿卡，提供补办原因说明、原绿卡证复印件或绿卡证号和身份证。

3. 续办绿卡，绿卡期满的，应当在期满前30天提供原绿卡证复印件和续签合同或新的有效身份证明等材料办理续期。如申请续办时原申报条件已发生改变，则需按新的申报条件重新提供有关申报材料。

七、申领流程

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全流程包括：申请—核定—制证—发证，申领过程在网上完成，不接受纸质材料申报。具体如下：

（一）网上申请。申领人登陆“广州市人才绿卡管理系统”http://www.hrssgz.gov.cn/vsgzhr/login_rclk2.aspx，按相关流程指引填报、上传相关报表和附件材料，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市人才绿卡管理系统个人业务申报操作指南》。申请表上的相片须与提交的电子相片一致；申请表在网上填写完后，须下载、打印，经申领人签名确认和加盖单位公章，与申报材料一并上传到系统附件中。

（二）后台审核。申领人提交申报材料后，受理窗口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复审和终审，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认定。如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则进行退案处理并要求申领人补充提交材料。退案后，审核认定期限自再次补交材料时重新起算。申领人可随时登录人才绿卡管理系统查询审核和后续办理进程。

（三）公安制证。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转至市公安局制证。市公安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

（四）窗口发证。市公安局完成人才绿卡制作后，3 个工作日内送各受理窗口。申领人本人携带申报资料原件至受理窗口，经核验无误后领取证件。同时，资料原件退回申领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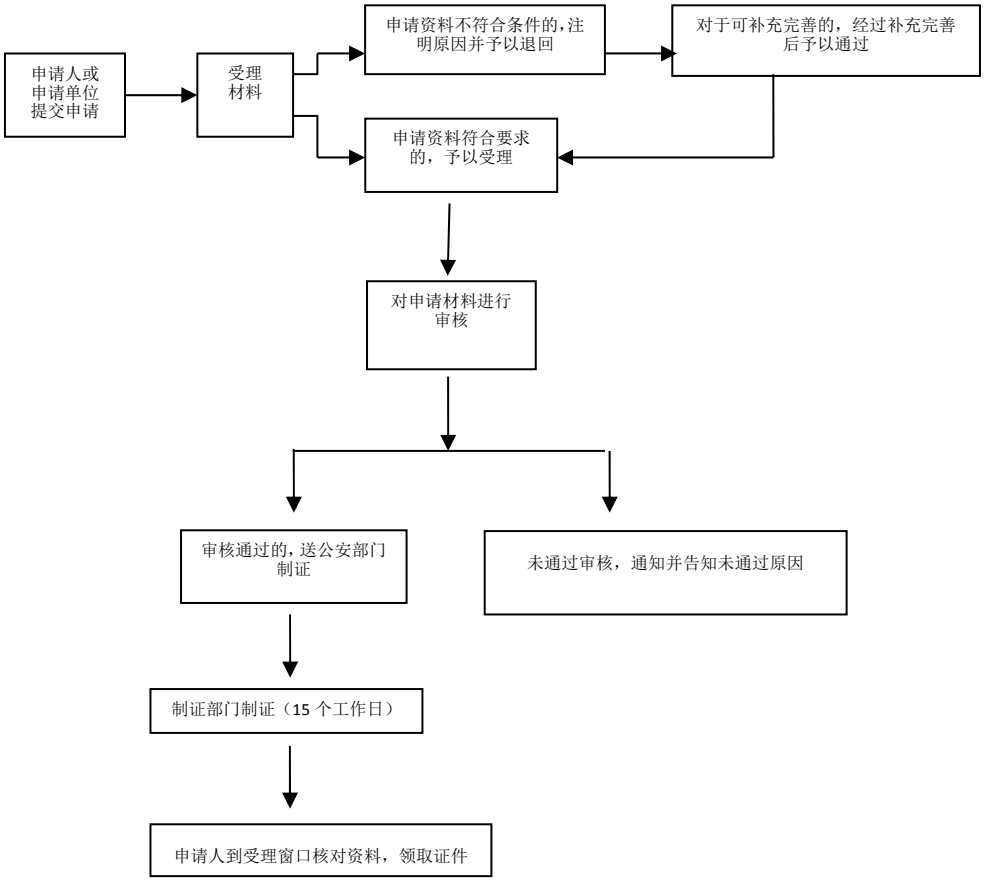

八、受理窗口

（一）广州市外国专家服务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宜安广场 503 室；天河区天河路 198 号南方精典大厦 9 层 16 号窗。服务对象：市内各区单位和个人。

咨询电话：020-8559050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2:00—5:00。

（二）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楼，服务对象：市内各区单位和个人。

咨询电话：020-83568051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周五下午1:30—4:00），提前半小时取号。

（三）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81号国际人才城401，服务对象：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和增城区辖内单位和个人。

咨询电话：020-8201221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00

（四）广州市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7号2楼206室，服务对象：南沙区辖区内单位和人才。

咨询电话：020-34689084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下午2:00—5:00。

（五）广州政务服务中心琶洲分中心。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66号中洲中心北塔二楼，服务对象：海珠区辖区内单位和个人。

咨询电话：020-89231202、34371347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30—12:00，下午1:00-5:00（周五下午1:00-3:00）。

九、注意事项

（一）所提供的材料按照先基本信息材料、后专项材料的顺序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人才绿卡管理系统附件，如系外文证明材料还应提供合法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上传前，如系个人申请表和身份信息材料，申请者必须进行个人签名确认；如系单位证明，则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审核过程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对申报材料存有疑虑时，可以要求申领人继续提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申请单位和申领人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发现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和信息，或与不法机构合作骗取人才绿卡的，一经查实，将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取消申领人申报资格和申请单位 3 年内申办资格，已发放的人才绿卡将收回并注销。涉及违法的，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相关单位和申领人如需核实人才绿卡持卡人身份、人才绿卡真伪等信息，可登陆“广州市人才绿卡在线查询系统”输入持卡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和人才绿卡卡号进行查询，网址为：http://www.hrssgz.gov.cn/vsgz21rclk/GreenCardSearch.aspx。

附件：广州市人才绿卡申请表

附件

广州市人才绿卡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of Talent's Green Card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照　片
Photo
(身份证照片样式 ID card photo style)

申报单位（盖章）：
Application Unit (Stamp)

申报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Manager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项目 Items	内容 Contents
办证类型 Type of Application	□新办 New Application　□补办 Reapplication □变更 Modification　□续办 Renewal
申请绿卡类别 Type of Card	□主卡 Main Card　□副卡 Affiliated Card
姓名（中文） Name in Chinese	姓 Surname： 名 Given Name：
姓名（英文） Name in English	姓 Surname： 名 Given Name：
性别 Sex	□男 Male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国籍或地区 Nationality or District	
证件名称 Type of Identification	
证件号码 NO. of Identification	
有效期 Validity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婚姻状况 Status of Marriage	□已婚 Married　□单身 Single
学位 Degree	□博士 Ph. D.　□硕士 Master　□学士 Bachelor □其他 Others

<table>
<tr><td>专业技术资格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td><td></td></tr>
<tr><td>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Current Employer and Position</td><td></td></tr>
<tr><td>在穗详细住址
Address in Guangzhou</td><td></td></tr>
<tr><td>申领人联系电话
Applicant’s Contact Number</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人主要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Applicant’s Study and Work Experience：